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家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家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接受貳場次之法治教育。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為「仍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鄭家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率爾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
02 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衡酌被告迭次於
05 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尚屬可取，信其經此次司法程序
06 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又本於刑期無刑
07 之理念，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
08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又為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斟酌被告因法治觀念未臻成熟
10 而為本件犯行及犯罪情節等因素，本院認除前開緩刑之宣告
11 外，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並參酌其於偵查中供稱：伊
12 月收入不到2萬元等語（偵卷第49頁背面），爰依刑法第74
13 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執
14 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
15 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以加強
16 其法治觀念，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
17 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
18 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
19 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4 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947號

被 告 鄭家愉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家愉於民國113年9月25日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OM酒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5時25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二路與新光路口前，因車燈未開啟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5時3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家愉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任 亭